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1840號

原告 紀德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軒瑜

被告 成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滄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之爭執，係因兩造間承攬法律關係所生，就此法律關係，兩造業以書面約定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所提出報價單第13條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又，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其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況原告業已具狀聲請移轉管轄在卷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附理由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，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王玉雙